

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
就 2007 年 7 月 9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

2007 年復康計劃方案提交意見書

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」檢討經過兩年的時間，終於完成，在上次的檢討中，委員會將學習困難剔除，今次「特殊學習困難」能被重新列入方案之中，本會及家長十分高興。方案提出在識別評估、學前訓練、教育服務和/或公眾教育四個層面加強對特殊學習障礙(學障)學童的支援。

可是檢討委員會最後沒有將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、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加入方案中，幫助學障的青少年及有學障學童的家庭，本會極之遺憾。

本會認為方案仍有以下幾方面需要加強關注及改善：

1. 學障學生的教育服務

- 1.1. 制定在主流學校就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離校支援政策，讓他們能繼續升學(如專上學院或大學)或入讀職業訓練中心等。方案中提及的離校安排，主要是針對特殊學校的學生，沒有照顧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障學生。
- 1.2. 改善評核學障生機制，加強教育主流中、小學老師在評核學障學生測考成績時的原則，考評局亦應同時加強對中學老師這方面的教育。
- 1.3. 推動學校制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，在收生、學生及教師比例、課堂和課程調適支援、評核幾方面制定具體的政策。

2. 學障青少年的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

- 2.1. 開辦適切職前訓練課程(如職業訓練局或僱員再培訓局課程)，讓學障學生能建立技能，投入社會工作。
- 2.2. 加強職前訓練導師對學障的認識，制定調適及評核機制。
- 2.3.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加入學障類別，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，同時擴闊展能就業科的工種，讓主流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畢業生能找到更合適的工作
- 2.4. 加強僱主對學障的認識，鼓勵聘用學障青少年。

3. 學障家庭的社區支援

- 3.1. 加強社工對學障的認識，協助解決家庭因學障而造成的壓力及衝突。
- 3.2. 關注學障學童父母的情緒問題，及早介入家庭問題，減低社會慘劇。
- 3.3. 於每區設立「特殊學習困難」家長支援及資源中心為學童及其父母提供全面的協助(提供家長教育、輔導服務及支援工作)。

最後，本會希望當局可成立一個「特殊學習困難」工作小組，參考鄰近國家(如：台灣、新加坡等)。他們都有漢語的教材及配套可詳細了解及參考。確保他們在社會上得到平等參與的機會，使學障人士能成為社會有用的一份子，為社會作出貢獻。